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侯军呈、金衍华;议案8、9、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5	珀莱雅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办法:

联系人:薛霞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传真:0571-87352813 电子邮件:proyazq@proya.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莱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517,1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171.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

根据有关规定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5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8、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9,9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4年10月2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9、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17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6.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10、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2,424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5年8月26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6.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11、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10月17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9,344股,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5.46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若"珀莱转债"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以2026年5月1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珀莱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珀莱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15日起算,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珀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1.14元/股),若发生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有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将触发"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万元	0	是	否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29,700.00万元	是	否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10,997.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1,78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413202600000026、ZB941320260000002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全资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与浦发银行在202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8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2026年5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26人保006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东睦")与中国银行在202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8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注1]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债权人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2]
1	上海富驰	96,000.00	浦发银行	11,000.00	0
2	浙江东睦科达	70,000.00	浦发银行	10,000.00	29,700.00
3	长春东睦	15,000.00	中国银行	6,000.00	10,997.00
合计		181,000.00		27,000.00	40,697.00

[注1]: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富驰为公司持股64.25%的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本次未提供担保;浙江东睦科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东睦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本次未提供担保。

[注2]: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东睦与中国银行之间此前已发生的债权6,000.00万元纳入本次担保项下额度,已计入"已提供担保余额"中;本次为上海富驰、浙江东睦科达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2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96,000.00万元,为浙江东睦科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70,000.00万元,为长春东睦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5,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生效后三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17、2026-019、2026-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公司持股64.25%; 2.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00%; 3.新恒扬股13.67%; 4.上海创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27%; 5.宁波华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8%; 6.宁波富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3%。	91310113631615810 6
法人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521722764747XE
法人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公司持股70%; 2.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91220101MA14AUHA9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富驰(母公司)	247,218.46	83,498.27	163,720.19	56,904.34	12,096.43	237,373.01	86,440.74	150,932.27	196,440.15	26,345.95
浙江东睦科达	83,687.75	49,193.38	34,494.37	18,560.56	-181.89	81,193.66	46,750.29	34,443.37	79,899.45	-142.09
长春东睦	24,631.73	13,247.21	11,384.52	4,632.22	188.92	24,502.89	13,376.92	11,125.97	19,859.10	1,089.9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富驰、浙江东睦科达、长春东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6年5月28日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413202600000026、ZB9413202600000027),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金额为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1	ZB9413202600000026	上海富驰	11,000.00
2	ZB9413202600000027	浙江东睦科达	10,000.00
小计			21,000.00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第12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条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为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主合同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包括所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通知保证人,该等修改视为已征得保证人的事先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6、保证人陈述与保证

保证人向债权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其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取得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

(2)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保证人所应遵守的法律、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违反保证人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3)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符合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且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

(4)其提供的财务资料应真实、完整,公正地反映了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自最近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以来,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其将完成为本合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

(6)知晓并确认主合同项下的融资品种及融资用途(保证人确认将主动通过债务人或债权人了解知晓主合同内容。若主合同项下融资用途为以新贷偿还旧贷,保证人确认该新贷仍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无需在该新贷发生时另行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7)不存在对保证人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事件。

7、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1)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改制、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发生变化、合并(或兼并)、分立以及减资等;

3)进行或申请进行破产、重整、解散、歇业,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销或非正常停业;

4)签署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2)保证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个银行营业日内立即通知债权人:

1)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2)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3)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通讯地址、企业名称、办公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或保证人变更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住城市、变更姓名或在收入水平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

4)被其他债权人申请重整、破产或被上级主管单位撤销的。

(3)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根据债权人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

(4)保证人承诺,在主合同项下当债务人未按照债权人要求补足保证金(包括提前补足)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补足保证金的责任(该等保证金将同样作为主债权的质押担保,但无需另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人补足保证金不免除其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因保证人依据本合同履行补足保证金责任时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息损失)均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5)保证人确认,在债权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被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承担本合同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欠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消)。

(6)债务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或者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的,保证人对该提前还款或个别清偿被撤销后形成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若保证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者保证人的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保证人承诺公开披露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事项已经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

(8)保证人确认,即使债权人放弃或变更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或改变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顺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予免除也不受任何影响。

8、扣划约定

(1)保证人有到期应付债务或应补足保证金时,债权人有权直接扣划保证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应付债务或补足保证金。

(2)债权人有权将所得款项选择用于清偿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等。同时有多笔债权到期未付的,由债权人决定债权的清偿顺序。

9、汇率换算

本合同项下若涉及汇率转换时,应按债权人确定的外汇价格进行换算,相关汇率风险及损失均应由保证人承担。

10、违约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保证人对债权人的违约:

(1)保证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

(2)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任一约定事项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3)保证人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僵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4)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5)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保证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6)保证人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或假借婚姻关系变更转移资产或者试图转移资产的。

(7)发生其他情形,依债权人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对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

11、违约处理

如发生上款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12、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13、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4、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若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名)。

(2)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26年5月28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26人保0069),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贷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6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5月28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请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若主合同包含《授信额度协议》/《授信业务总协议》,对其中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进行延展的,需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征得保证人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仅对原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对《授信额度协议》/《授信业务总协议》其它内容或事项的变更,以及对其项下单项协议的变更,或对单笔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经债权人和保证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7、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保证人为公司的,提供该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3)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5)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6)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7)保证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交易不违反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规定。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提供和更新本机构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8、违约事件及处理

(1)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未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3)发生本合同第九